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
13樓
聯絡人：蕭憶萍
電話：02-8789-2000分機7347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旅發字第1130001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https://ods3web.thsrc.com.tw/Halum_THSRC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, 下載密碼:a5f677)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辦理「113學年度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際競賽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及各項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，本公司於113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至大學均可享有專案優惠。

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
- (一)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人(含)以上，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團體訂位單，並加蓋行政單位章戳。
- (二)適用搭乘期間：民國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，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- (三)適用車次及車廂：指定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- (四)票價優惠說明：
 - 1、小學生、孩童、敬老及愛心等優惠身分者，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、碩博士生及其他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，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72折之優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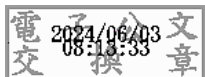
3、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、本公司企業網站-團體訂票網頁查詢或逕洽本公司特約旅行社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單位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行政單位章戳，以符合優惠資格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專案優惠說明乙份，敬請協助發布公告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體育署

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